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資訊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傳承物理治療志業，開發我國物理治療之數位資訊，提昇我國物理治療師的競爭力，乃根據本學會章程第四與第十九條以及第十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下成立「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英文名稱訂為 The Committee of Physical Therapy Information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以各先進技術來開發並發行本會會員所需之各類物理治療資訊，包括本會沿革、會員權利與義務、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或國際會議資訊、物理治療歷史、物理治療臨床指引等相關資訊，期使本會成為華語世界之物理治療資源中心。其主要職掌如下：
- 一、定期維護本會之官方網站。
 - 二、建置各類物理治療資訊之工作小組，蒐集並整理相關資訊。
 - 三、推動、審查、電子化、並發行各類物理治療相關資訊。
 - 四、其他資訊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規劃並綜理本委員會各式任務，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副主任委員一名、委員 5~7 名、工作小組助理若干名，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與主任委員同。
 - 二、本委員會下設各類資訊工作小組，各設組長一名，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並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與主任委員同。各資訊工作小組之功能與任務另訂細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決議各項物理治療資訊發行之數位內容與發行方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求，與繼續教育委員會合作，舉辦各類相關資訊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